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2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3,813,019.44 元。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）为基数分配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利润分配”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040,559,801 股，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,534,344 股后的股份数量，即 1,032,025,457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,003,182.13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41%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3日